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16〕2055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北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北碚府地〔2016〕13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歇马镇石盘村中坝社集体农用地 5.0174 公顷（耕地 0.9278 公顷、园地 3.5264 公顷、林地 0.3570 公顷、交通用地 0.1035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102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4873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.5047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